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中國基金、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各稱及合稱「基金」)
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 (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其將由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 (經不時修訂) (「基金說明書」)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把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如下：

- (i) **鄧普頓中國基金**：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
- (ii)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及
- (iii)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

為反映負責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擬將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調整如下：

- (i) **鄧普頓中國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額外投資經理，與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一起履行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 (ii)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將獲委任為額外投資經理，與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一起履行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及
- (iii)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將從各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中刪除。

有關變更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鄧普頓中國基金	<u>投資經理</u>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u>投資經理</u> ¹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² (新加坡)
		及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³ (香港)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u>投資經理</u>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巴哈馬)	<u>投資經理</u> ¹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⁴ (巴哈馬)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² (新加坡)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英國)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投資經理 ¹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² (新加坡)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 基金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盧森堡)	

¹ 經修訂的投資管理架構下各投資經理現時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現有基金之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³ 主要受證監會監管

⁴ 主要受巴哈馬證券監察委員會監管，並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⁵ 主要受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監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適用於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及不會導致基金的運營及 / 或現時的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或對投資者產生任何其他影響。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富蘭克林鄧普頓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不會導致基金的費用水平或費用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變更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15,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 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5 年 3 月 28 日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